

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函



會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9 樓之 18
電 話：02-23313069
傳 真：02-23115615
聯絡人：彭雅珍

1100890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2021)台法怡字第 1011 號

附件：「法官評定制度」研討會議程

主 旨：本會將舉辦「法官評定制度」研討會，誠摯地邀請 貴單位推派相關權責人員與會，共同集思廣益，無任感荷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自法官法引進「法官評定制度」取代原有之考績制度後，各方對於「法官評定制度」之功能與定位等重要議題，有不同看法。比如說，「法官評定制度」之於考績制度，是否僅是程度上之不同，而非本質上之差異？又比如說，「法官評定制度」與法官評鑑制度以及懲戒制度間有何關係，同一事件，可否先經評定再受評鑑或懲戒？再者，如純就「法官評定制度」看，是項制度是否發揮預期功能？比如說，評比為「良好」與「未達良好」比例之法官，是否合理？上述重要問題，似皆有待做進一步研究與討論。
- 二、本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六)下午 13:00-16:20，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舉辦「法官評定制度」研討會，邀請國內法界專研上述問題學者，從比較法觀點，提出報告，相關議程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監察院

副本：

理事長 劉靜怡

「法官評定制」研討會

時 間：2021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13:00-16:20

地 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

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

議程：

13:00-14:00 從美國法談法官評定

主持人：劉靜怡(台灣法學會理事長，國立臺灣大學國發所教授)

報告人：林臻嫻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)

與談人：黃國昌(黃國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)

吳祚丞(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)

14:00-14:10 休息

14:10-15:10 從法國法談法官評定

主持人：陳春生(司法院前大法官)

報告人：林慶郎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

與談人：陳淳文(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)

吳秦雯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)

15:10-15:20 休息

15:20-16:20 從德國法談法官評定

主持人：廖義男(司法院前大法官)

報告人：呂理翔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助理教授)

與談人：陳愛娥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)

詹鎮榮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)

◎時間分配：主持人 5 分鐘／報告人 20 分鐘／與談人 10 分鐘／共同討論 15 分鐘

◎聯絡人：彭秘書 02-23313069 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aiwanlawsociety.org.tw>